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4434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10月1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44342號
函附性騷擾申訴案審議決議書及第11401443421號函附行政
處分書各1份(序號：11411146)。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蕭淇田(男，身分證號碼：L12414****，戶籍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育樂一街16號(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二、應受送達人蕭淇田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